

临时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方(甲方): 深圳市任屋股份合作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深圳市龙岗市政再生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(2020年第十次)》(深龙国改纪〔2020〕10号)、《区投控集团关于授权市政再生资源公司管理相关物业资产的函》、平湖街道办《关于终止资产授权管理委托合同的函》的通知要求,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工业大道50-3号B11厂房及配套宿舍的物业资产(其中:厂房一栋四层,面积6000平方米、宿舍一栋五层,面积2214平方米,建筑面积共8214平方米)自2021年1月1日起交由区投控集团辖属深圳市龙岗市政再生资源管理有限公司(乙方)管理运营。

鉴于上述物业甲方占有50%产权,同时为积极推动龙岗区食品生产集中加工园区项目建设,配合项目选址、可行研究等前期工作开展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原则,经友好协商,现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物业租赁事宜

甲方同意将占50%产权的辅城坳社区工业大道50-3号B11厂房及配套宿舍物业出租给乙方,租赁面积为4107平方米;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8日止;租赁月租金单

价为 24 元 / 平方米，租金总额为 222573.00 元（贰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整）。

二、物业水电

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物业产生的电费、水费由乙方直接向供电、供水部门缴交。

三、本协议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裁决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深圳市任屋股份合作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任永康

签订日期：2021年5月6日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深圳市龙岗市政再生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（签字）：李伟东

签订日期：2021年5月6日